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4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林柏均

被告 余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
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下午21時30分許、
113年4月8日下午15時59分，先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
000（下稱A車）、RDE-9915（下稱B車），惟租賃期間被告
不慎駕駛致車輛之右後門板金、右尾燈等多處受有損害，又
經原告調閱系統顯示，被告返還B車時，已嚴重受損，其為
企圖掩蓋車損事實，未上傳提供返還照，於原告派員整備車

01 輛取回五股維修廠，需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
02 （均屬工資）、停車費260元、調度費1,250元，受有4日營
03 業損失7,000元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
04 決被告應給付1萬6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到庭略以：車輛不是
07 伊刮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8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9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
10 單、租賃契約、維修工作單、車損照片、行照、電子發票等
11 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8,000
12 元、停車費260元、調度費1,250元、營業損失7,000元，即
13 屬有據。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
14 結止，被告均未能提出何事證資料以實其說，故被告上開所
15 辯，尚無可採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萬6,510元，及
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9 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2 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
2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
24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3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徐子偉